

G4 京港澳高速羊楼司（湘鄂界）至岳阳 龙湾段扩容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湖南省临岳长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目录

1 概述.....	1
1.1 公众参与实施单位.....	1
1.2 公众参与与调查方法.....	2
1.3 公众参与实施概况.....	2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4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4
2.2 公开方式.....	4
2.3 公众意见情况.....	5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6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6
3.2 公示方式.....	6
3.3 查阅情况.....	12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2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3
5 诚信承诺.....	14

1 概述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有关单位和居民的意见；《环境影响评价法》中也提出了公众参与的具体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2018 年第 4 号），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在项目中引入公众参与，可以让公众更了解项目，了解公众对项目建设的意见、看法和要求，从而使项目的规划更趋完善，达到可持续发展的目的。

通过公众参与调查工作，向公众介绍了 G4 京港澳高速羊楼司（湘鄂界）至岳阳龙湾段扩容工程的工程内容、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让公众真正了解项目的实情，充分考虑当地公众的切身利益，以便尽可能降低对公众利益的不利影响，从而有利于最大限度地发挥项目的综合效益和长远效益。

1.1 公众参与实施单位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临湘市、岳阳楼区、岳阳县境内，路线起于羊楼司（湘鄂界），顺接 G4 京港澳高速湖北段，往南经岳阳市临湘市、岳阳楼区、岳阳县等县市区，止于岳阳县新开门（顺接 G4 京港澳高速与新开联络线相交的龙湾枢纽互通）。路线全长约 70.999 公里。2022 年 12 月，湖南省交通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受湖南省交通运输厅规划与项目办公室委托，负责承担 G4 京港澳高速羊楼司（湘鄂界）至岳阳龙湾段扩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随后开展环评工作，先后进行了场地调查、环境现状监测等工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本项目需实施公众参与工作，主要包括：公示工程与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开展问卷调查等相关工作。

2024 年 12 月前湖南省交通规划与项目办公室是本次公众参与的主要实施单位，将相关公众参与调查的内容反馈在环境影响评价公开信息、调查问卷内容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中。2024 年 12 月后，湖南省交通规划与项目办公室将项目移交给湖南省临岳长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由湖南省临岳长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作为公众参与的主要实施单位。

1.2 公众参与与调查方法

1.2.1 信息公示

信息公示分为网络公示、现场公示和报纸公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要求，在湖南省交通运输厅规划与项目办公室和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官方网站上，公告本项目的建设规模、内容、运营及其环境保护情况。征求公众对本项目实施的态度及意见、工程建设和运营期间对公众工作、生活的影响和相关的环境问题，以及对本项目提出的环境保护要求等意见。公示的主要内容包括：建设项目情况简述；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概述；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的要点；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方式和期限，以及公众认为必要时向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索取补充信息的方式和期限；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

1.2.2 问卷调查表

采用问卷调查为主，分社会团体和公众个人调查。根据项目的特点，调查以代表性和随机性相结合为原则。代表性是指被调查者应来自社会各界，具有一定比例。随机性是指对被调查者的选择应具有统计学上的随机抽样的特点，在已确定样本类型的人群中，随机抽取调查对象。就公众关心的环境保护问题进行咨询和调查，被调查者自主回答的问题，及时回收公众参与调查表后，对收集的资料进行统计和分析。

1.3 公众参与实施概况

本次公众参与工作，通过现场公示、网络公示和报纸公示向公众介绍项目的类型、规模和项目有关的环境影响问题。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正常开展需要，需公开征求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2023年1月18日，在湖南省交通运输厅规划与项目办公室官方网站上开展了环

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主要公示了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基本情况、公众意见表获取方式、提交公众意见表的途径等。

2024年10月25日，在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官方网站上进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并在第二次信息公示的界面上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众意见调查表的索取方式。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在桐梓铺社区居民委员会、灯明村、金鸡社区卫生室、五里中心小学、临湘市第五中学、飞跃社区、大岭村村委会、畈上村村委会、兰桥村村委会、王家塘、龙湾村等地张贴相关信息，开展了现场公示，并开展了2次报纸公示。

本项目第一次网络公示在湖南省交通运输厅规划与项目办公室的门户网站公示，公示时间为2023年1月18日。2023年，根据《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网络安全信息通报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工作实际，湖南省交通运输厅规划与项目办公室的门户网站已于2023年6月关闭，从2023年6月开始该网站原有信息不再公开。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3年1月18日，湖南省交通运输厅规划与项目办公室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消息在湖南省交通运输厅规划与项目办公室网站上进行了公布

(<http://www.hnjtgh.com/articles/11/2023-7/888.html>)，向公众公布了建设项目的名称、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征求公众意见形式、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公众意见征集期限等信息。

本次公示的公示内容、公示方式均符合相关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2023年1月18日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消息在湖南省交通运输厅规划与项目办公室网站上进行了公布，征求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网站截图见图 2-1，网络链接为 <http://www.hnjtgh.com/articles/11/2023-7/888.html>。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是在我办的官网上进行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九条规定的网络平台的要求。

G4京港澳高速羊楼司（湘鄂界）至岳阳龙湾段扩容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

来源：公路科 发布时间：2023-01-18 点击率：828 作者：柳雁 【字体：大 中 小】

分享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2019年1月1日施行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中要求，现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有关信息予以公告，欢迎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项目的环保问题提出宝贵意见或建议。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况

- (1) 项目名称：G4京港澳高速羊楼司（湘鄂界）至岳阳龙湾段扩容工程
- (2) 建设地点：岳阳市临湘市、岳阳楼区、岳阳县
- (3) 项目性质：扩容
- (4) 项目概况：G4京港澳高速羊楼司（湘鄂界）至岳阳龙湾段扩容工程项目是G4京港澳高速公路其中一段，起点位于羊楼司（湘鄂界），顺接G4京港澳高速湖北段，往南经岳阳市临湘市、岳阳楼区、岳阳县等县市区，止于岳阳县新开镇（顺接G4京港澳高速与新开联络线相交的龙湾枢纽互通）。路线全长约70.842km，采用路基宽42m、设计速度120km/h的双向八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建设。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湖南省交通运输厅规划与项目办公室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南路一段1号

联系人：柳女士联系电话：0731-89872902

三、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湖南省交通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472号

联系人：童工 电话：0731-85164421

邮箱：406029692@qq.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公众意见表》见附件。

图 2-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网上截屏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和建议。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024年10月，按照《办法》的要求，湖南省交通运输厅规划与项目办公室再次对本项目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了公开。征求意见稿的公示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环评单位根据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编制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湖南省交通运输厅规划与项目办公室于2024年10月25日~2024年11月7日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采取项目沿线现场张贴公示、报纸公示、网络公示相结合的公众参与方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第十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信息，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因此，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公开方式包括网络平台公开、报纸公开和沿线村镇现场张贴公告的方式：

(1) 2024年10月25日，湖南省交通运输厅规划与项目办公室在湖南省交通运输厅网站上发布了《G4京港澳高速羊楼司（湘鄂界）至岳阳龙湾段扩容工程环境影响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期限10个工作日（2024年10月25日~2024年11月7日）；

(2) 2024年10月28日、2024年10月29日，湖南省交通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两次在环球时报公开了本项目公众参与相关信息；

(3) 2024年10月，湖南省交通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在项目道路沿线涉及的行政村村委以及邻近区域进行了现场张贴本项目公众参与公告，现场张贴点位

包括桐梓铺社区居民委员会、灯明村、金鸡社区卫生室、五里中心小学、临湘市第五中学、飞跃社区、大岭村村委会、畈上村村委会、兰桥村村委会、王家塘、龙湾村共 11 个点，公示期限 10 个工作日。

3.2.1 网络公示

本项目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湖南省交通运输厅规划与项目办公室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2024 年 11 月 7 日期间在湖南省交通运输厅网站上

(https://jtt.hunan.gov.cn/jtt/xxgk/zdlyxxgk/czzj/zfcg/202410/t20241025_33484916.html)进行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时间 10 个工作日。网站公示截图见图 3-1。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信息公开是在湖南省交通运输厅的官网进行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规定的网络平台的要求。



图 3-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截图

3.2.2 报纸公示

2024年10月29日、2024年10月30日，湖南省交通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两次在环球时报公开了本项目公众参与相关信息，报纸截图见图3-2、3-3。

本次征求意见稿报纸公开在《环球时报》进行，《环球时报》属于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符合《办法》中第十一条的规定。



图 3-2 2024 年 10 月 29 日征求意见稿信息报纸公示



图 3-3 2024 年 10 月 30 日征求意见稿信息报纸公示

3.2.3 现场张贴

本次征求意见稿现场张贴在项目道路沿线涉及的行政村开展,具体点位包括:桐梓铺社区居民委员会、灯明村、金鸡社区卫生室、五里中心小学、临湘市第五中学、飞跃社区、大岭村村委会、畈上村村委会、兰桥村村委会、王家塘、龙湾村。

张贴地点一般选取在沿线村委会所设的信息公告宣传窗,易于公众知悉。张贴时间为2024年10月25日~2024年11月7日。现场张贴的部分照片见图3-4。

现场张贴地点选取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符合《办法》中第十一条的规定。



梓铺社区居民委员会



灯明村



金鸡村卫生室



飞跃社区



临湘市第五中学



五里中心小学



大岭村村委会



阪上村村委会



兰桥村村委会



王家塘



龙湾村

图 3-4 2024 年 10 月~11 月征求意见稿信息现场张贴

3.3 查阅情况

《G4 京港澳高速羊楼司（湘鄂界）至岳阳龙湾段扩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查阅设置在：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新联南路 126 号湖南省交通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609 办公室。

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前往查阅纸质版报告。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在征求意见期间提出意见。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各公示阶段，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相关意见和建议。

5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G4京港澳高速羊楼司（湘鄂界）至岳阳龙湾段扩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G4京港澳高速羊楼司（湘鄂界）至岳阳龙湾段扩容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湖南省临岳长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湖南省临岳长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年2月18日

